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21045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55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102年度「電腦設備用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1077)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02年11月15日生效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2年11月20日採購開二字第10200089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



1021045531